

新三板——精选层有哪些交易规则？

热点追踪

2020年1月19日，按照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第三批3件业务规则，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1件基本业务规则，《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2件业务细则。至此，本次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7件基本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实施。

此前，全国股转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3日和2019年12月27日分别发布实施了两批共计13件业务规则，包括《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股票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6件基本业务规则，《挂牌审查工作指引》《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2件业务指引，《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2件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定向发行指南》3件业务指南。

其中《股票交易规则》将精选层集合竞价收盘时间从5分钟调整为3分钟，明确精选层初期实施连续竞价，后期将对相关改革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后，进一步研究完善交易机制。

新三板的分层级市场

全国股转系统设置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符合不同条件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不同市场层级管理。精选层为公众化水平较高的优质企业，创新层为初具规模尚处于高速成长的企业，基础层为基本满足挂牌条件的中小企业。随着层级的上升，交易功能增强，对于企业的财务状况也要求更高，监管标准也更为严格。精选层所实施的交易规则与基础层和创新层也有所不同。

交易制度

精选层实施开收盘集合竞价，盘中连续竞价的交易机制。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

市价委托

精选层连续竞价增加市价订单，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连续竞价股票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市价订单实施价格保护措施，投资者市价买入订单需要包括其能接受的最高买价，市价卖出订单需要包括其能接受的最低卖价。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保护限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和转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保护限价。

全国股转系统接受的订单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二)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 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无申报的, 申报自动撤销;

(三) 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 5 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 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四) 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 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 5 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 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 如该申报无成交的, 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 如无本方申报的, 该申报撤销;

(五)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类型市价申报。

限价订单

除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外, 限价申报实施动态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一) 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5% 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以孰高为准);

(二) 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5% 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以孰低为准)。

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 (最高买入) 申报价格; 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 (最高买入) 申报价格的, 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 (最低卖出) 价格; 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 (最低卖出) 申报价格的, 为最近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的, 为前收盘价。

价格涨跌幅限制

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 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 以及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的成交首日, 不设置价格涨跌幅限制。

临时停牌机制

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连续竞价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 30%、60% 时,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单次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 10 分钟后先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然后继续当日交易, 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 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精选层设置独特交易规则的意义

多元化的价格稳定机制可以在保证合理价格发现效率和市场流通性的同时, 有效减少非理性炒作, 防范股价的大幅波动。例如设置连续竞价的盘中动态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机制, 限制了不合理的高买低卖行为, 防范市场操纵; 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在股价剧烈波动时给予了市场 10 分钟的冷静期, 并在复牌时集合竞价撮合交易, 更好地发挥了市场价格发现的职能; 股价涨跌幅的限制避免了投资者因盲目跟风等非理性炒作行为而产生过大损失,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市价订单设有限价保护措施，投资者通过设置其能够接受的最高买入价或最低卖出价，可以避免因股价大幅波动而使其股票成交价格过度偏离预期范围的情况，为投资者有效降低了市价订单的交易风险。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本栏目信息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时间：2020-1-21